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第 1—13 页
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第 13—17 页
三、关于汽车空调管路的收入 ·····	第 17—23 页

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149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3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1066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情况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王光明持有发行人3.33%的股权，且其在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持股24%并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浙江英特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英特科技存在相似性，双方在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主要客户，以及金龙精密等供应商方面有所重叠。

请发行人说明：

（1）王光明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结合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王光明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王光明投资公司的背景，是否存在为公司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股东为张良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良灿之子)、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张良灿、张天泓、张情怡(张良灿之女))。2017 年 6 月，公司为更好地发展，计划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建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制改制。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由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王光明、刘志钢分别以货币资金 2,240 万元、560 万元、56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王光明出资 5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33%。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经与王光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良灿访谈确认，王光明籍贯系绍兴新昌，与公司经营地址所在县市相同，1990 年至 2007 年期间在三花集团内任职十余年担任财务、投资相关岗位，而三花集团与公司是同行业公司，双方有一定的沟通和交流，因此相互结识。王光明于 2017 年 6 月入股公司系由于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而王光明拥有多年个人股权投资经验，对资本市场较为熟悉，尤其是对行业财务规范上市等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引进其作为新增股东。

我们对王光明进行访谈，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情况以及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核查，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接洽，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王光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明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

2. 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

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英特科技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招股书），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方真健，实际控制人为方真健、陈海萍夫妇。

(2) 英特科技的关联方（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根据英特科技招股书，英特科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有英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英特科技招股书签署日，其他持有英特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光明、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有该公司 95.67%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2) 英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英特科技招股书签署日，英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方真健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光明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3	朱胜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海萍	董事
5	邵乃宇	独立董事
6	李俊明	独立董事
7	竺素娥	独立董事
8	章晓春	监事会主席
9	周高峰	职工监事
10	黄聚南	监事

11	裘尔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3) 英特科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英特科技招股书签署日，英特科技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真健持有67.48%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英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2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3%，同时王光明担任董事
3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40%，同时担任董事
4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王光明持股35.71%，同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27.08%，同时担任董事长，裘尔侃持股13.61%，同时担任董事
6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13.96%，同时担任执行董事
7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
8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5%，同时担任副董事长
9	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5%，同时担任董事
10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3.8%，同时担任董事
11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3.5%，同时担任董事
12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5%，同时担任董事
13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王光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英特科技的子公司，陈海萍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佑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邵乃宇持股70%，同时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泛亚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邵乃宇担任董事
17	上海御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邵乃宇的配偶黄虹持股80%，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19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2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21	宁波市鄞州区南部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方真健的妹妹方英担任董事
22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王光明的妹妹王喜持股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王国伟持股80%并担任监事
23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光明的妹夫王国伟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妹王喜担任监事

[注]王光明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别向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总经理辞职报告、向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总经理和董事辞职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4) 英特科技的过往关联方

2019-2022 年 6 月，英特科技在其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	与英特科技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英特换热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有限”）曾持有 25% 股权的联营企业，同时由方真健担任董事	英特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同时方真健辞去董事职务，关联关系解除
2	冯家户	报告期内曾为英特有限股东及董事	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的英特有限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关联关系解除

上述英特科技的关联方中，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向公司股东、外部董事刘志钢支付分红款合计 79.20 万元。刘志钢在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并持股 2.73%。该资金往来具备合理商业理由，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向其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英特科技均不涉及该分红事宜。

我们取得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英特科技的关联方清单(含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下同)；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前述英特科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配偶、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王光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王光明、英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真健以及英特科技申报会计师，并取得了英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结合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英特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效换热器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高效新型壳管式换热器、同轴套管式换热器、降膜式换热器等产品以及分配器等系统配件，广泛应用于供热采暖、空调、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工农业应用等领域。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空调、干衣机、汽车空调等领域。公司与英特科技的产品功能类似，但是技术特点不同，英特科技主要生产壳管式换热器和套管式换热器，公司主要生产翅片式换热器；细分领域也有所不同，英特科技的换热器较多应用于供热采暖设备和大型商用中央空调，公司的换热器较多应用于冰箱冷柜和干衣机等。

报告期内，英特科技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英特科技[注]	公司	英特科技	公司	英特科技	公司	英特科技
重叠客户数(家)	5		7		7		6	
重叠销售额(万元)	15,230.50	11,394.29	30,080.24	22,324.84	17,854.84	14,831.57	12,834.84	12,344.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3%	52.46%	38.38%	45.47%	35.58%	45.22%	31.07%	41.16%
重叠供应商数(家)	11		19		14		18	
重叠采购额(万元)	6,181.74	3,944.23	20,305.09	8,683.38	6,916.17	5,024.81	6,324.26	4,045.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29%	25.28%	32.71%	22.12%	17.90%	22.33%	20.60%	20.26%

[注]英特科技数据来源于英特科技招股说明书及英特科技提供的相关数据

(1) 重叠客户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特科技主要重叠客户为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加环境)，均为制冷设备行业里的大型企业。公司与英特科技销售给上述重叠客户的产品在形态方面、技术特点方面不同，最终产品的应用领域也不同，因此双方的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英特科技与上述重叠客户发生交易的公司主体或下属事业部不同，双方均在各自独立的商务洽谈基础上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英特科技与上述重叠客户的交易内容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尔集团	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等	6,317.84	12,705.91	7,022.13	5,963.26
	英特科技	套管式、壳管式、降膜式换热器等	5,206.52	9,540.74	6,574.76	3,800.94
美的集团	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等	4,183.39	9,276.97	5,460.84	2,954.37
	英特科技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2,156.60	3,427.02	1,729.66	1,648.74
海信集团	公司	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等	4,508.86	7,877.88	5,275.36	3,830.32
	英特科技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	685.67	1,545.68	1,181.79	720.94
天加环境	公司	制冷系统管组件	51.34	107.05	68.05	71.05
	英特科技	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等	3,141.29	7,083.58	5,330.64	5,179.58
其他重叠客户	公司	——	169.07	112.43	28.46	15.84
	英特科技	——	204.21	727.82	14.72	994.33
公司小计			15,230.50	30,080.24	17,854.84	12,834.84
英特科技小计			11,394.29	22,324.84	14,831.57	12,344.53

海尔集团主要通过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采购平台对外采购，并针对各领域产品划分为多个事业部。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的事业部主要包括洗涤产业事业部、冰冷产业事业部和空调产业事业部，销售产品为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等，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干衣机、空调、货车驻车空调等。英特科技向海尔集团销售产品为套管式、壳管式、降膜式换热器，主要应用于热泵采暖、热泵热水、家用户式空调、商用空调、数据中心、轨道交通、

工业应用等领域。经对海尔集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洗涤产业事业部和冰冷产业事业部与英特科技没有合作，空调产业事业部有与英特科技合作，但公司和英特科技所供物料类别不一致，并且由空调产业事业部的不同人员独立负责。经海尔集团采购人员进一步确认，公司和英特科技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均在各自独立的商务洽谈基础上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美的集团对外采购主要通过旗下各个事业部进行，如洗衣机事业部、楼宇事业部、冰箱事业部等。公司与美的集团合作的事业部主要系洗衣机事业部——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等，主要应用于干衣机领域。英特科技与美的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热泵采暖、热泵热水等领域。二者销售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因此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经与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和英特科技与美的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不同，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未负责与英特科技之间的交易，公司和美的集团的交易与英特科技和美的集团的交易在各自独立的商务洽谈基础上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海信集团对外采购主要通过旗下各个事业部进行，如冰箱事业部、空调事业部、商用冷链事业部等。公司与海信集团合作的事业部主要系冰箱事业部及商用冷链事业部，销售内容为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等，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领域。英特科技与海信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系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主要应用于商用空调、热泵采暖、热泵热水等领域。二者销售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因此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经与海信集团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和英特科技与海信集团发生交易的主体不同，海信的冰箱事业部及商用冷链事业部也未和英特科技发生交易。公司和海信集团的交易与英特科技和海信集团的交易之间相互独立，均在各自独立的商务洽谈基础上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英特科技与天加环境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天加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加环境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套管式、壳管式换热器，主要应用于热泵采暖、热泵热水、家用户式空调、商用空调等领域。公司与天加环境发生交

易的主体为天加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制冷系统管组件，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领域。二者销售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因此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和英特科技与天加环境发生交易的主体不同，公司和天加环境的交易与英特科技和天加环境的交易之间相互独立，均在各自独立的商务洽谈基础上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英特科技主要重叠客户均系制冷设备行业内的大型集团，公司与英特科技销售给重叠客户的产品在形态方面、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不同，公司、英特科技与这些重叠客户发生交易的公司主体或下属事业部不同，均在各自独立的商务洽谈基础上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价格，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

(2) 重叠供应商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英特科技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管、铜棒、钢管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管、铝管、铝带、胶管以及少量钢管等，双方原材料中均有铜、钢金属材料，因此公司与英特科技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主要重叠供应商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精密，金龙精密是国际精密铜管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质量稳定，产能充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证券代码 002203.SZ，海亮股份主要从事铜管、铜棒、铜管接件、铜铝复合导体、铝型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全球最大、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田，宁波金田是国内产业链最完整、品类最多、规模最大的铜及铜合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和无锡市三六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九钢管)。上述重叠供应商均系铜管钢管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公司、英特科技与上述供应商重叠的交易内容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龙精密	公司[注 1]	铜管	3,299.31	9,380.08	6,042.44	5,122.57
	英特科技	铜管	2,473.16	5,196.35	3,405.18	2,839.47
海亮股份[注 2]	公司	铜管	——	5,399.36	——	——
	英特科技	铜管		485.00		
宁波金田[注 2]	公司	铜管	1,854.57	3,520.53	——	——

	英特科技	铜管	225.05	37.85		
三六九钢管	公司	钢管	23.04	79.47	27.12	40.17
	英特科技	钢管	746.76	1,893.47	740.66	552.89
其他重叠供应商	公司	——	1,004.82	1,925.65	846.61	1,161.52
	英特科技	——	499.26	1,070.71	878.97	653.30
公司小计			6,181.74	20,305.09	6,916.17	6,324.26
英特科技小计			3,944.23	8,683.38	5,024.81	4,045.66

[注 1]为保持可比性，此处仅列示公司向金龙精密采购铜管的金额，未包括公司向金龙精密采购铝管的金额

[注 2]英特科技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向海亮集团采购，因此 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无重叠的采购金额；宁波金田系英特科技 2021 年新增的供应商，故 2019 年和 2020 年无重叠的采购金额

金龙精密、海亮股份和宁波金田均为英特科技和公司的铜管供应商，三六九钢管为英特科技和公司的钢管供应商。双方铜管和钢管的采购定价机制基本一致，均采用铜管/钢管基础价加成一定加工费的模式计价，具体定价机制如下表所示：

材料类别	英特科技	公司
铜管	铜管的价格=铜管基础价+加工费。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价 1#电解铜当日或次日材料均价作为当日采购铜管的基础价，按照铜管的规格型号（内径、外径、厚度等）收取不同加工费，以此确定铜管的价格。	铜管的价格=铜管基础价+加工费。一般一个月结算一次，根据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电解铜月均价作为当月采购铜管的基础价，按照铜管的规格型号（内径、外径、厚度等）收取不同加工费，以此确定铜管的价格。
钢管	钢管的价格=钢管基础价+加工费。根据我的钢铁网现货市场价冷轧卷板材料当日或次日均价作为当日采购钢管的基础价，按照钢管的规格型号（内径、外径、厚度等）收取不同加工费，以此确定钢管的价格。	钢管的价格=钢管基础价+加工费。根据我的钢铁网现货市场价冷轧卷板材料当日或次日均价作为当日采购钢管的基础价，按照钢管的规格型号（内径、外径、厚度等）收取不同加工费，以此确定钢管的价格。

报告期内英特科技与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采购内容	供应商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铜管	金龙精密	英特科技	68.93	65.17	49.44	47.17
		公司	67.06	64.05	49.22	47.16
	海亮股份	英特科技		66.17		
		公司		64.58		
	宁波金田	英特科技	66.80	66.15		
		公司	67.34	65.02		
钢管	三六九钢管	英特科技	6.11	6.63	4.99	4.90
		公司	6.75	7.06	5.65	5.55

英特科技、公司向金龙精密、海亮股份和宁波金田采购铜管的单价没有重大差异，波动趋势一致，公司的采购单价较英特科技总体略低，主要系公司所需铜管主要为盘管，而英特科技所需铜管主要为直管，直管在加工流程和工序上较盘管更为复杂，因此公司采购盘管的加工费价格略低。英特科技、公司向三六九钢管采购钢管的单价波动趋势一致，公司的采购单价相较英特科技总体略高，主要系双方采购的钢管形态大小不同导致。

公司的铜管供应商除金龙精密、海亮股份和宁波金田外，主要为常州汇春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春铜业)，公司向金龙精密、海亮股份、宁波金田及汇春铜业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龙精密	67.06	64.05	49.22	47.16
海亮股份	67.99	64.58	46.83	49.01
宁波金田	67.34	65.02	48.00	45.80
汇春铜业	68.85	65.34	49.29	46.75

公司向金龙精密、海亮股份、宁波金田和汇春铜业的铜管采购单价总体波动趋势一致，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的铜管之间存在单价差异，2021年采购单价增加明显主要系铜管的市场价格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英特科技与公司主要在铜管和钢管供应商方面有所重叠，与该

些供应商采购定价机制基本一致，符合铜、钢的行业采购定价惯例，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2. 结合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王光明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特科技	王光明持股 24.30%，同时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50%，同时担任董事长
3	上海美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95.67%，同时担任董事长
4	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眼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王光明担任董事
5	苏州宏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40%，同时担任董事
6	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王光明持股 35.71%，同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玖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27.08%，同时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瑞晋投资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13.96%，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儿子王嘉轩担任总经理
9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担任副董事长
10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5%，同时担任副董事长
11	浙江宏哲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5%，同时担任董事
12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3.8%，同时担任董事
13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3.5%，同时担任董事
14	浙江贤达药业有限公司	王光明持股 5%，同时担任董事
15	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王光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6	嵊州市瀚轩机电有限公司	王光明妹妹王喜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王国伟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17	泰州市韩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光明妹夫王国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妹王喜担任监事

[注]王光明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分别向上海裕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总经理辞职报告、向厦门中科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总经理和董事辞职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我们取得了公司的关联方清单、王光明的关联方清单；检索了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前述法人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配偶、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对了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核查了王光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王光明及王光明关联方英特科技申报会计师。经核查，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向公司股东、外部董事刘志钢支付分红款合计 79.20 万元。刘志钢在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并持股 2.73%。该资金往来具备合理商业理由，系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其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英特科技均不涉及该分红事宜。除此以外，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前述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事项外，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王光明投资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形；除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事项外，英特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王光明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 （1）披露 2022 年 1-3 月审阅数据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 （2）以列表方式披露：**

①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②2022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

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3）

（一）2022年1-3月审阅数据

1. 2022年1-3月审阅数据

我们对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8713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0,458.95	89,249.29	1.36%
负债总计	49,802.06	50,887.61	-2.13%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56.89	38,361.68	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287.96	37,971.39	6.10%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882.31	19,452.93	7.35%
营业利润	2,613.96	2,550.66	2.48%
利润总额	2,617.65	2,552.12	2.57%
净利润	2,295.21	2,195.36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6.57	2,206.82	4.97%
非经常性损益	69.14	233.78	-7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43	1,973.05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8	-2,910.25	88.00%

2.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35	5.67	-9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53	269.93	-77.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4.20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3.35	1.51	12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1.81	1.40	29.4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65	44.60	-7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4	0.13	23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 性损益净额	69.14	233.78	-70.42%

公司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引才薪酬补助资金160万元,2022年1-3月未取得该类政府补助。

3. 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动说明

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1.36%,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下降2.13%,基本保持稳定,所有者权益增长5.98%系2022年1-3月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35%、4.55%和13.91%,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导致按金融工具减值政策(账龄组合为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9.18万元,较2021年1-3月的-2,910.25万元增加2,591.07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的不同使用方式对现金流量相关数据的影响:(1)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减少引起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2年1-3月,公司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金额为59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40.13万元,导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40.13万元。(2)2020-2021年期间,

公司因销售规模增长而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将部分销售取得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长期资产购置。因该业务不涉及现金，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反映，导致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2022年1-3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定，以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的金额为142.93万元，较2021年1-3月减少1,279.53万元，导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79.53万元。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9.18万元，较净利润2,295.21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以6个月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主，因此，在票据未到期承兑收款时，相关收款未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反映。假设将收到客户的票据视同收到现金，并将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则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1,438.78万元。(2) 因2022年2月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2022年2月存货采购额相对较少，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30-60天，导致公司2022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1,185.30万元，导致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接近。

综上，公司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合理，公司2022年1-3月和2021年1-3月、2022年3月末和2021年末的主要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2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我们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18号），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43,352.69	39,296.32	10.32%

净利润(万元)	4,554.17	3,926.94	1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6.67	3,746.02	15.50%

综上，公司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2022年1-3月审阅数据及2022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2022年1-6月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汽车空调管路的收入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客户是长安汽车集团以及松芝股份；

（2）受2022年4月上海、苏州等地疫情爆发带来的零部件生产受限、物流通道受阻、客户购买受限等多方面的影响，长安汽车整体生产经营及销售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4月销量115,739辆，销量同比减少42.78%，导致发行人2022年4月对长安汽车相关产品收入约为325万元，较2021年4月下降约35.5%。

请发行人：

（1）分析2022年汽车空调管路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针对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汽车空调管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订单取消或延迟的情况、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应收账款账期是否会进一步延长，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问题4）

（一）分析2022年汽车空调管路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针对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2022年汽车空调管路的下滑风险

汽车空调管路是将汽车空调系统各个分散部件连接成一套完整系统的管路。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包括系统管类及配管类、驻车空调管路。2022年1-6月，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金额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 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收入金额(万元)	变动比例
系统管类及配管类	长安汽车集团、 松芝股份	5,123.71	5,227.55	-1.99%
驻车空调管路	海尔集团	314.28	1,672.78	-81.21%
汽车空调管路小计		5,437.99	6,900.33	-21.19%

(1) 系统管类及配管类

2022 年 1-6 月，公司系统管类及配管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84 万元，同比下降 1.99%，主要系受 2022 年 4 月疫情影响所致。

2022 年 4 月，受上海、苏州等地疫情爆发带来的零部件生产受限、物流通道受阻、客户购买受限等多方面的影响，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整体生产经营及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对其汽车空调系统管类及配管类产品收入大幅下降。

近期，国家及地方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来刺激消费，包括放宽汽车限购、减征购置税、补贴等。2022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 号），明确指出：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5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和相关政策的落地，公司汽车空调管路领域的主要客户长安汽车集团和松芝股份 2022 年 5 月的产量、销量均较 2022 年 4 月份有较大增长。2022 年 5 月，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汽车空调系统管类及配管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0%，较 2022 年 4 月增长 90.64%。公司 2022 年 1-6 月汽车空调系统管类及配管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主要系受 2022 年 4 月疫情影响所致。

随着新冠疫情的有序控制及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落地，公司预计汽车空调系统管类及配管类产品收入 2022 年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 驻车空调管路

2018 年，公司与海尔集团一起研发了为其配套的分体式驻车空调管路产品，并于 2019 年批量化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驻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5.69 万元、2,173.82 万元和 2,050.10 万元。受海尔集团对其驻车空调产品进行更新换代，从分体式驻车空调逐步升级至顶置一体式驻车空调的影响

响，海尔集团对驻车空调管路产品的需求从以胶管等材料为主的连接管路逐步过渡到以长度短、耗材少的铜管为主的连接管路。因产品技术特点和制造工艺发生变化，公司未参与海尔集团顶置一体式驻车空调的配套供应，导致公司2022年1-6月驻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2022年1-6月驻车空调管路收入为314.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21%。随着驻车空调的更新换代，公司驻车空调管路业务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收入分别为8,068.51万元、9,404.19万元、11,933.09万元和5,437.9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19%、20.44%、16.05%和13.19%。公司两大类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中：（1）驻车空调管路产品受产品更新换代影响，预计2022年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驻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5%、4.73%、2.76%和0.76%。由于该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总体比例不大，驻车空调管路业务的下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汽车空调系统管类及配管类随着新冠疫情的有序控制及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落地，预计2022年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综上，受到汽车行业销量不景气、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反复、驻车空调更新换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针对汽车空调管路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九）汽车空调管路收入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汽车空调管路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空调管路收入分别为8,068.51万元、9,404.19万元、11,933.09万元和5,437.9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19%、20.44%、16.05%和13.19%。受到汽车行业销量不景气、全国多地新冠疫情反复、驻车空调更新换代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2. 公司针对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汽车空调管路收入的下滑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深化与长安汽车集团的合作：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长安汽车集团传统油车领域新项目的开发，为长安汽车集团新推出的CS55PLUS、UNI-V、CS75PLUS等车型配套零部件。公司2022年1-6月对长安汽车集团CS55PLUS、UNI-V、CS75PLUS等新增车型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为1,661.51万元。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长安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快速提升(长安汽车集团2022年1-6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9.0万辆，同比增长超140%，增速快于新能源汽车行业26.3个百分点)，公司积极参与其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公司2022年1-6月向其销售的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如UNI-K新能源、逸动EV等)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为403.50万元，同比增长746.74%，呈现持续上升态势。

(2)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新能源乘用车发展契机，基于与长安汽车集团配套研发新能源车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积累的丰富经验，拓展了重庆东电、法雷奥等国内外新能源车领域的客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新客户。

(3) 公司聚焦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换热器等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从原先传统的轻商制冷设备(如广泛应用于超市、便利店、饭店等场所的冷藏冷冻食品展示柜、商用厨房冰箱、饮料冷藏陈列柜等)延伸到干衣机、医用冷柜、除湿机、智能售货柜等领域。以干衣机领域为例，2019-2022年6月，公司应用于干衣机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3,563.43万元、7,928.44万元、16,132.98万元和8,298.88万元，呈逐年大幅上升态势。

(4) 公司未来将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严控产品质量水平，继续扩大对下游客户配套份额，以实现相关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针对汽车空调管路收入的下滑风险采取积极有力的应对措施，该业务收入下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汽车空调管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订单取消或延迟的情况、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应收账款账期是否会进一步延长，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1. 汽车空调管路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说明

公司专用于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生产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弯管机、旋槽倒角一体机、检漏系统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专用于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生产的

固定资产净值为 474.41 万元，占公司专用设备的 6.09%。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产能利用率	95.58%	93.65%	114.14%	98.15%	72.09%	88.04%	103.51%

2022 年 4 月，受上海、苏州等地新冠疫情爆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2 年 5 月起，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产能利用率已开始恢复，2022 年 6 月已达 103.51%。

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和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落地，公司汽车空调管路领域的主要客户长安汽车集团和松芝股份 2022 年 5 月的产量、销量均较 2020 年 4 月份有较大增长。2022 年 5 月，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0%，较 2022 年 4 月增长 90.64%；2022 年 6 月，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26%。综上，2022 年 4 月的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与销售造成持续性的影响，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2. 汽车空调管路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说明

长安汽车集团每月下旬向公司下达次月的月度交货计划及每日装车计划，并在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时，对公司的月度交货计划、每日装车计划进行调整，通常每周会通过邮件等形式将新的计划告知公司，公司也可登录长安汽车供应链平台进行查看。长安汽车集团下达的正式订单的交货期一般为 2 天左右。如长安汽车集团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下达的 4 月交货计划中，4 月全月的需求数量为 25.08 万个，在 3 月 30 日、4 月 11 日和 4 月 17 日更新的交货计划中，4 月全月的需求数量分别减少为 20.08 万个、16.57 万个和 12.64 万个(其中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7 日公司已生产并送货数量为 3.23 万个，已根据调整后的计划进行排产，未出现存货积压的情形)。松芝股份通过提前发布计划的形式通知公司进行生产备货，如上海松芝每月中上旬向公司下达近 4 个月的滚动月度计划，且每周通过邮件向公司下达近两周每日的滚动交货计划；江淮松芝每月发布月计划，针对部分车型每周发布周计划，下达的正式订单交货期一般为 1-2 天。

综上，长安汽车集团等汽车空调管路客户给公司的月度交货计划会随其实际需求调整，但其正式订单一般在交货前 2 天左右，因此不存在订单取消或延

迟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滚动计划进行排产与备货，能较好的控制交货时间与库存数量。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相关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值合计为 1,267.78 万元，已结合存货库龄、存货实际状态、毛利率情况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78 万元，相关存货净值为 1,15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已销售结转 1,025.47 万元，结转比例 96.69%，存货销售结转情况较为良好。综上，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3. 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公司汽车空调管路的主要客户是长安汽车集团以及松芝股份，其 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	产量情况
长安汽车集团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25，经营正常	2021 年净利润 36.04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58.39 亿元；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58.74%，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56.19%；财务状况良好	2022 年 1-6 月产量 107.77 万辆，其中，4 月产量 11.26 万辆，5 月产量 15.52 万辆，6 月产量 20.48 万辆
松芝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54，经营正常	2021 年净利润 14,004.48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4,510.74 万元；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40.77%，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37.97%；财务状况良好	2022 年 1-6 月产量 23.40 万辆，其中，4 月产量 2.51 万辆，5 月产量 3.48 万辆，6 月产量 4.29 万辆 [注]

[注]此处产量指松芝股份配套的江淮汽车整车产量

根据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的定期报告披露，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受上海、苏州等地疫情爆发带来的零部件生产受限、物流通道受阻、客户购买受限等多方面的影响，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整车产量在 2022 年 4 月出现短期波动。随着新冠疫情的有序控制及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落地，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 2022 年 5 月、6 月整车产量均较 4 月有所上升，经营情况基本良好。

公司与长安汽车集团约定的信用期为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后 3 个月付款，与松芝股份约定的信用期为其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后

2-3 个月付款。考虑开票时间、发票流转时间及客户入账时间，长安汽车集团的平均回款时间为 4-5 个月，松芝股份的平均回款时间为 3-5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0.63 万元、1,102.17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均在信用期内。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长安汽车集团、松芝股份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减值风险较小，不存在应收账款账期进一步延长的风险。

综上，公司汽车空调管路产品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汽车空调管路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汽车空调管路客户应收账款账期不存在进一步延长的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漠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一鸣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